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68,338,561.57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55,185,854.82 元。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辽宁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资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因合同纠纷，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泉林”）的控股股东李洪法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，请求判令被告依法履行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责任。2020 年 6 月 4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，作出（2020）辽 01 民初 750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本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事实、理由和请求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辽宁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沈阳市铁西区齐贤北街 2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萍

原告与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现持有物资公司 100%股权。

被告：李洪法

住址：山东省高唐县官道北路 202 号 2 排 6 号

（二）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

原告与山东泉林系业务合作关系，自2017年开始，山东泉林从原告处采购纸浆及其他印刷原料，双方签订了若干份《购销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提供货物，山东泉林收到货物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。山东泉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资金链断裂，2018年11月份以后停止向原告支付货款，截至2019年10月31日，山东泉林尚拖欠原告款项66,883,838.09元。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裁定对山东泉林实施司法重整，原告已按法院通知要求上报债权申报材料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下属公司债务人被申请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41）。

被告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向原告签订了《连带责任保证书》，自愿为山东泉林拖欠原告的货款及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原告在积极通过司法重整回收该项债权的同时，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依法履行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责任，立即向原告履行货款支付等义务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 66,883,838.09 元及利息 1,454,723.48 元，总计 68,338,561.57 元。

2、本案诉讼费用、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55,185,854.82 元。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司法重整及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5 日